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5/2018 號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年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在 2017/18 年度的工作，並就 2018/19 年度的工作項目徵詢議員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在全港 18 區推行計劃，以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透過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統籌，聯同區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處理涉及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推行掌握地區機遇的項目。

3. 在 2017 年 2 月，離島區議會通過支持離島區管會的建議，在 2017/18 年度繼續在計劃下於離島區推行下述三個工作項目，同時作出適當優化：

- (一)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 (二)改善地區環境衛生；及
- (三)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4. 及後，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絡了各區議員，以確定在 2017/18 年度的新增「優先處理地點」地點及工作，亦定期在離島區管會及離島區議會匯報工作進度。

5. 另外，離島區議會於 2017 年 2 月亦通過支持離島區管會的建議，由相關部門透過離島區管會的平台，處理安東街足球場未來的日常營運工作，而維修保養和營運開支則透過計劃下的資源支付。

2017/18 年度的工作匯報

(一)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6. 雖然區內設有多個單車停泊處，但部份單車仍會在公共地方，甚至是在單車停泊處附近的主要公眾通道停泊，造成阻塞。單車停泊處內亦不時放有廢置單車和雜物。同時，自 2017 年 4 月起，有多家私人營辦商以「共享單車」名義陸續在本港推出自助單車租賃業務，而離島區內以東涌市區的「共享單車」數目較多，有部分「共享單車」亦有違例停泊的問題。

7. 在議員建議的九個「優先處理地點」(包括船隻清理的三個地點)，違例停泊單車清理行動頻率為平均每兩至三星期一次(地點位置載於附件一)。在「優先處理地點」以外，民政處亦會聯同相關部門清理接獲投訴的地點(當中包括有關「共享單車」的投訴)。截至本年 1 月底，民政處、離島地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警務處及運輸署(如涉及單車停泊處)已在計劃下進行 15 次跨部門清理行動，覆蓋超過 50 個分別位於長洲、坪洲、東涌、南丫島及梅窩的地點，共清理了 766 件棄置雜物，當中絕大部分為違例停泊單車。有關部門在計劃下的行動照片載於附件四。

8. 議員普遍認同計劃加強了相關政府部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的工作，並建議繼續把有關工作列入下一年度的計劃之內。

9. 至於單車泊位方面，路政署將於坪洲渡輪碼頭附近增設約 140 個泊位。另外，運輸署亦正於長洲碼頭附近一帶物色合適地點增設單車停泊位。

(二) 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10. 議員在計劃下建議了共 28 個「優先處理地點」，以進一步加強相關地點的環境衛生工作，包括清洗路面、清理沿岸垃圾、清理街道垃圾、更換垃圾站及滅鼠，並涉及民政處、食環署、房屋署及海事處的工作範圍。有關部門已在各個地點按計劃增加相關行動次數，詳情載於附件二，相關照片載於附件四。其中，本財政年度直至 1 月底，食環署及海事處於計劃下已於大澳沿岸及棚屋底清理垃圾共 108 844 公斤。

11. 食環署獲計劃撥款增加外判清潔服務、增聘配備水車及高壓熱水水槍的洗街隊(共兩隊，其中一隊為該署本身的配備)及於大嶼南兩處更換垃圾站。地政處亦已利用計劃撥款於坪洲棄置牌照屋進行清潔及剪草等工作。

12. 在農曆新年前後，有關部門亦會透過計劃進一步加強區內的環境衛生工作，包括食環署在區內各衛生黑點及經由民政處諮詢議員後收集所得的地點加強清潔、海事處在長洲避風塘及沿岸、南丫島沿岸、大澳及二澳沿岸增加清理海上垃圾，及民政處在坪洲為油漆剝落情況嚴重及出現鏽蝕情況的欄杆重新髹漆和在區內一些未有部門負責管理並曾接獲淤塞投訴的渠道進行清理等。

13. 議員普遍滿意計劃的成效，認為計劃有助提升社區環境衛生水平，並建議繼續把有關項目列入下一年度的計劃。

(三) 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14. 離島區面積廣闊，當中包括不少鄉郊地方。防治蚊患及清除雜草一直是地區關注焦點，議員在計劃下建議了 37 個「優先處理地點」，以進一步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有關部門已在各個地點按計劃增加相關行動次數，詳情載於附件三，相關照片載於附件四。

15. 考慮到在雨季雜草滋長的速度較快，有關部門於 2017 年 9 至 10 月在「優先處理地點」額外增加了一次剪草行動。此外，民政處已增撥資源予房屋署，在離島區八個公共屋邨增設共 30 部捕蚊器，以進一步加強相關屋邨的滅蚊工作。

16. 2017 年由 5 月至 10 月的雨季，離島區區內兩個「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調查地區，即東涌及長洲的蚊患指數持續下降。前者由 5 月的 11.4% 下降至 10 月的 2.8%，後者由 5 月的 22.9% 下降至 10 月的 0%，兩者由 6 月開始均與全港平均「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相若或相比下更低。

17. 議員普遍滿意計劃的成效，認為計劃有助防治區內蚊患及處理雜草問題，並建議繼續把有關項目列入下一年度的計劃。

18. 為加強議員了解部門在計劃下的各項工作及加強地區參與，截至本年 1 月底，民政處已聯同議員進行九次實地視察，分別位於東涌、坪洲、大澳及南丫島。

(四)東涌安東街足球場項目

19. 興建東涌安東街足球場(足球場)的工程於 2017 年 7 月中旬展開，有關工程已大致完工。另外，民政處計劃重新髹漆足球場周邊的地面以及加設座椅，預計這些額外工程可於本年 3 月完成。足球場將於上述所有工程完工後開放予公眾使用。

20. 離島區管會於本年 1 月的會議上通過支持於足球場設置兩塊告示牌的建議，向公眾解說安東街足球場的項目背景及使用時的注意事項。民政處於會後就告示字眼作適當優化，而有關告示牌預計於本月完成設置，其內容載於附件五供議員參閱。

21. 另外，就早前有團體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在前安東街臨時遊樂場用地旁的政府用地(即安東街足球場及現有北大嶼山醫院之間)興建體育設施，由於醫院管理局將於 2018 年第三季度在有關地點開展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計劃的土地勘測及其他相關工序，有關短期租約並未獲批。因此，足球場的維修保養和日常營運開支將會透過計劃支付，並由有關部門(包括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地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透過區管會平台共同跟進與足球場日常營運有關事宜。

在 2018/19 年度的建議工作項目

22. 議員普遍支持計劃在 2018/19 年度繼續推行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改善地區環境衛生及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三個工作項目，並就 2018/19 年度具體落實的工作提供意見。就此，在參考相關地區議員的意見後，民政處的建議如下：

(一)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 繼續在九個現行「優先處理地點」進行清理行動，並就是否需要加入其他「優先處理地點」徵詢議員意見。

(二) 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 繼續在 28 個現行「優先處理地點」進行有關行動，並就是否需要加入其他「優先處理地點」徵詢議員意見；及
- 將日久失修並出現滲水問題的大澳三涌橋頭電錶房內十多個電錶搬至各用電戶的棚屋外，然後拆卸破舊滲水的電錶房，避免造成環境衛生滋擾。

(三) 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 繼續在 37 個現行「優先處理地點」進行有關行動，並就是否需要加入其他「優先處理地點」徵詢議員意見；及
- 適當地在雨季期間增加剪草工作密度。

(四) 加強清理沿岸及沙灘垃圾

- 在計劃內的「改善地區環境衛生」工作項目下，相關部門過去已在大澳、長洲、南丫島及坪洲於議員建議的地點加強進行清理沿岸及沙灘垃圾工作。為進一步加強區內有關工作，民政處建議由 2018/19 年度開始將其列為一項獨立的工作項目。我們會就「優先處理地點」徵詢議員意見，並於合適地點聯同議員、地區團體及居民進行相關清理工作，以加強宣傳計劃及保持沙灘及海岸清潔的訊息。

(五) 東涌安東街足球場項目

- 透過計劃支付維修保養和日常營運開支。

23. 同時，為加強地區參與，民政處將繼續邀請議員及地區人士就實地視察各項工作，並即場提供意見。

財政安排

24. 計劃在 2017/18 年度獲撥款約 418 萬元，預計有關撥款將於 2017/18 年度內全數用於推行計劃下的各個工作項目及聘用相關合約員工。

文件提交

25. 請議員就 2017/18 年度的工作報告及 2018/19 年度的建議項目發表意見。如建議獲得通過，民政處將聯絡議員，以定出新增「優先處理地點」的確切位置及工作。民政處亦會與有關部門商討跟進在 2018/19 年度落實計劃的各項工作，並制定開支預算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撥款。

離島民政事務處
2018 年 2 月